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88年8月23日88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通98年6月25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通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通過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2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 簡稱本會議)議事運作順暢及提升議事效率,特依據大學 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,特 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 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專任教師 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織之。
-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 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 各學院院長、專任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及 學生代表等。

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 分之一,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,以 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,惟副教授以上教 師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補足。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 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:

一、教師代表由人事室依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,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,由各學院推選產生之。

已兼任第一項教學與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被推選為代表。

- 二、職員代表三人,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。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, 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- 以上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一人,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專任教師、職員工及學生等代表任期為一年,連選 得連任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經全體 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,校長必要時得邀請相 關職務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會議 交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校區、分部、學院、系(科)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與附 設機構、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之重要事項
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會議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校長為代理主席;副校

長亦不能出席時,由校長或副校長指定一人代理,如未經指定時,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第 十 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人員出席 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,方得 作成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:
 - 一、校長交議。
 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三、出席代表三人以上(含)連署提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,如須交付表決時,依下列方式行之:
 - 一、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,如有代表 提議,並經代表九人(含)以上之附議,即改為無記名 投票。
 - 二、重要議案、校長交複議案,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 - 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 - 四、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 - 五、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 - 六、校長所交複議案,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,由秘書室擔任。負責協調與本會議之各 委員會行政支援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,除應陳報上級核准者 外,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會議紀錄並應以電子郵 件傳送各單位及本會議代表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